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3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09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3367	0.0714 0.2653	
	(一) 农 用 地		0.3091	0.0487 0.2604	
	其中	耕 地		0.0041	0.0041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园 地		0.0402	0.0346 0.0056
		林 地		0.0000	0.0000 0.0000
		养 殖 水 面		0.1624	0.0097 0.1527
		其它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1024	0.0003 0.1021
(二) 建 设 用 地		0.0276	0.0227 0.0049		
(三) 未 利 用 地		0	0.0000 0.0000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 一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1	0.3367	
				开发与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091	0.0487	0.260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283	0.0041	0.024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
	省 级	/	/
	市 级	√	/
	县 级	√	/
	乡 级	/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091		0.3091	0.0283
<p>该批次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091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091 公顷（耕地 0.0283 公顷），按规定安排广州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3091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091 公顷，耕地指标 0.0283 公顷）。</p>			

制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4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24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79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79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937671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283		0.0283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24.5		42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制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				
	村	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旱 地				
		水浇地				
		水 田				
	林地					
	园地		0.0056	765	382.5	382.5
	养殖水面		0.1527	765	382.5	3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1021	765	382.5	382.5
	建设用地		0.0049	765	382.5	382.5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02.954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0.2653 公顷的 10%安排，被征地村沙洛联社同意该批次项目留用地按照物业置换形式兑现，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留用地安置的说明。	
备注			

制表人：